

G75 兰州至海口国家高速公路湛江廉江至徐闻段 用地报批技术咨询服务招标公告

投资项目代码	2503-440800-04-01-373242		
投资项目名称	G75 兰州至海口国家高速公路湛江廉江至徐闻段		
招标项目名称	G75 兰州至海口国家高速公路湛江廉江至徐闻段用地报批技术咨询服务招标		
标段(包)名称	/	公告性质	正常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招标项目实施(交货)地点	广东省湛江市廉江市、遂溪县、雷州市、徐闻县。		
资金来源	交通运输领域重点项目资金补助、地方政府筹资和银行贷款。	资金来源构成	25%: 75%
招标范围及规模	1. 项目概况 本项目全线位于湛江市,项目起于廉江市横山镇曲塘村,通过现状洋官塘枢纽互通立交与 G75 兰海高速渝湛段、S42 化廉高速相接,向南途径遂溪县、雷州市西部沿海乡镇,终于徐闻县迈陈镇新地村东侧,与规划的国道 G228 相接。 本项目采用 C4+K+E 组合线作为推荐线,主线采用设计速度 120 公里/小时的双向四车道高速公路技术标准,整体式路基宽度 26.5 米(其中利用 S42 化廉高速段路基宽度 28 米);迈陈互通连接线采用设计速度 80 公里/小时的双向四车道一级公路技术标准,整体式路基宽度 25.5 米。其主要工程规模如下: 项目主线全长约 153.323 公里,设置桥梁 32021 米/86 座,其中:特大桥 12410.8 米/8 座、大桥 17753.4 米/42 座、中小桥 1856.8 米/36 座,桥梁占比 21.2%;设置互通立交 11 处,分别为安铺东、界炮、杨柑、北坡、乐民、河头、纪家、唐家、北和、六高(枢纽)、迈陈互通立交,原位利用 1 处洋官塘(枢纽)互通立交,预留 1 处(枢纽)互通立交与规划东雷高速西延线相交;设置 3 处服务区(港门、唐家、迈陈服务区),2 处停车区(河头、角尾停车区);设置管理中心 1 处、监控分中心 2 处及养护工区 3 处。同步建设迈陈互通连接线 1 条,长约 5.716 公里。 2. 招标范围		
	招标项目	招标范围	
	用地报批技术咨询服务招标	1. 用地报批材料组卷技术咨询服务(含先行用地报批及整体用地组卷报批); 2. 耕地层剥离再利用技术咨询服务;	

		3. 永久基本农田补划方案； 4. 社会稳定（征地）风险评估技术咨询服务。	
招标内容	本项目共划分为 1 个标段。具体见附件：标段的划分及主要工程项目情况。		
工期（交货期）	与本项目的用地报批及相关征拆工作进度相匹配，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双方完成合同结算之日止。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及下浮率范围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以补遗书形式发布。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次招标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投标资格能力要求（包括但不限于资质人员、业绩等要求）	投标人应具备合法、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具有测绘主管部门核发的乙级以上（含乙级）测绘资质证书，并在业绩、人员、信誉等方面具备相应的实施能力（详见附件 1：资格审查条件附录 1 至附录 4）。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	否	招标文件的 方式	1.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获取招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gzggzy.cn），进行网上投标登记，同时将单位介绍信（或授权委托书）、经办人身份证、《投标登记申请表》的彩色盖章扫描件发至邮箱 316633838@qq.com（以到达邮箱时间为准）。网上投标登记及上述相关资料的电子邮件经招标人确认后，招标人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将招标文件电子版发出（法定节假日不予办理确认发放）。 2.《投标登记申请表》可登陆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zggzy.cn)的“服务指南”-“资料下载”-“建设工程”中下载《投标登记申请表》。 3.招标文件不收取费用。
获取招标文件开始时间	2026 年 3 月 4 日 0 时 0 分	获取招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6 年 3 月 10 日 23 时 59 分

递交投标文件 截止时间	2026 年 3 月 25 日 9 时 30 分	投标文件递交 方式	1. 投标人应于当 2026 年 3 月 25 日 8 时 30 分至 9 时 30 分将投标文件递交至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具体开标室以交易中心公告栏为准） 2.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开标时间	2026 年 3 月 25 日 9 时 30 分（与投标截止时间为 同一时间）	开标地点	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具体开标室以交易中心公告栏为准）。
发布公告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粤采易”阳光采购平台上发布。如公告详细内容不一致者，以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公告为准。		
招标人	广东省政府还贷高速公路 管理中心	联系地址	广州市珠江东路 32 号利通广场
招标人联系人	汪工	联系电话	13928781005
招标代理机构	/	联系地址	/
招标代理联系 人	/	联系电话	/
招标监督机构 及联系电话	项目上级管理单位监督部门：广东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纪检监察室 地 址：广州市珠江东路 32 号利通广场 电 话：020-29005810 传 真：020-29006035 项目管理单位监督部门：广东省南粤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监察审计部 地 址：广州市珠江东路 32 号利通广场 电 话：020-29006655 传 真：020-29006655 邮 编：510623		
其他依法应当 载明的内容	1. G75 兰州至海口国家高速公路湛江廉江至徐闻段（以下简称“本项目”）已列入《广东省交通运输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5-2027 年）》，项目业主为广东省政府还贷高速公路管理中心，建设资金来自交通运输领域重点项目资金补助、地方政府筹资和银行贷款，出资比例为 25%、75%，招标人为广东省政府还贷高速公路管理中心。		

	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用地报批技术咨询服务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公开招标。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控股是指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 50%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以及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管理关系（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它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 投标人还应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具备进场交易资格，未办理企业信息登记的投标申请将不予受理。企业信息登记的办理详情参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www.gzggzy.cn）服务指南栏目。 4.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站(http://zxgk.court.gov.cn/)（下同）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均按否决投标处理。 5. 招标人将不组织踏勘现场和投标预备会。 6. 在规定的投标登记期间，如某个标段报名并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家时，招标人依法有权选择以下任一方式：（1）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粤采易”阳光采购平台发布公告延长投标登记时间，在延期投标登记时间内，已报名投标人的资料仍有效并可自行补充资料，未投标登记的投标人可根据公告的约定进行投标登记；（2）依法重新组织招标或不再招标。 7. 如对本次招标活动、招标公告有异议的，请向招标人提出异议书。异议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并在规定时间内递交。如果异议书由授权代表签字，则应同时提交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异议书应包括以下内容： （1）异议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2）异议事项的基本事实； （3）相关请求及主张； （4）相关证明材料。
--	---

招标公告附件：

附件 1：标段的划分及主要工程项目情况附件

附件 2：招标文件（含资格审查条件、评标办法）

投标人须知附件

附件 1：

项目概况

一、项目位置

本项目位于湛江市雷州半岛西部沿海地区，路线起于湛江市廉江市横山镇曲塘村，顺接已建成的化廉高速（路网编号：S42）与兰海高速（路网编号：G75）相交处（洋官塘枢纽），途经遂溪县、雷州市西部沿海乡镇，终点在徐闻县迈陈镇新地村东侧与国道 G228（规划）平交。

二、建设规模及技术标准

本项目主线全长约153.323公里（新建段长151.323公里，起点利用S42化廉高速共线段长约2公里），新建段设置桥梁32021米/86座，其中：特大桥12410.8米/8座、大桥17753.4米/42座、中小桥1856.8米/36座，桥梁占比21.2%；设置互通立交11处，分别为安铺东、界炮、杨柑、北坡、乐民、河头、纪家、唐家、北和、六高（枢纽）、迈陈互通立交，原位利用1处洋官塘（枢纽）互通立交，预留1处（枢纽）互通立交与规划东雷高速西延线相交；设置3处服务区（港门、唐家、迈陈服务区），2处停车区（河头、角尾停车区）；设置管理中心1处、监控分中心2处及养护工区3处。同步建设迈陈互通连接线1条，长约5.72公里。项目主线采用设计速度120公里/小时的双向四车道高速公路技术标准，整体式路基宽度26.5米（其中利用S42化廉高速段路基宽度28米）；迈陈互通连接线采用设计速度80公里/小时的双向四车道一级公路技术标准，整体式路基宽度25.5米。

推荐线路互通式立体交叉设置一览表

序号	互通名称	中心桩号	连接道路	连接道路等级	互通型式
1	安铺东互通立交	C4K2+935	环市路	城市次干路	单喇叭形
2	界炮互通立交	K14+793	省道 S290	二级公路	单喇叭形
3	杨柑互通立交	K20+130	省道 S290	二级公路	单喇叭形
4	北坡互通立交	K32+108	省道 S545	二级公路	单喇叭形
5	乐民互通立交	K47+807	县道 X698	三级公路	单喇叭形
6	河头互通立交	K55+667	省道 S375	二级公路	单喇叭形
7	纪家互通立交	K70+562	县道 X830	三级公路	单喇叭形
8	唐家互通立交	K87+090	省道 S373	二级公路	单喇叭形
9	北和互通立交	K106+811	省道 S290	二级公路	单喇叭形
10	六高枢纽立交	EK118+388	湛徐高速乌石支线	高速公路	复合式

序号	互通名称	中心桩号	连接道路	连接道路等级	互通型式
11	迈陈互通立交	EK148+877	省道 S376/迈陈互通连接线	二级/一级公路	全菱形

推荐线路特大桥一览表

序号	桥梁名称	中心桩号	跨径布置(m)	桥长(m)	结构类型
1	界炮互通 S290 跨线桥	K15+261.000	4*25+30+21*25+30+13*25+2*30+2*25	1125.6	P. C. 小箱梁
2	杨柑河特大桥	K18+677.000	23*30+3*50+32*30+26*25	2456.0	P. C. 小箱梁+组合梁
3	陈铁河大桥	K49+265.000	13*30+2*40+22*30+21*25	1661.0	P. C. 小箱梁+组合梁
4	龙门河特大桥	K99+369.500	5*25+50+48*25	1380.6	P. C. 小箱梁+组合梁
5	金竹河 S290 跨线桥	K107+294.500	11*25+30+20*25+60+5*25+2*50+3*25	1167.8	P. C. 小箱梁+组合梁
6	六高枢纽主线特大桥	EK118+744.500	24*25+60+21*25+30+30*25	1970.6	P. C. 小箱梁+组合梁
7	迈陈河特大桥	EK143+962.500	29*25+4*45+12*25	1210.6	P. C. 小箱梁+组合梁
8	迈陈互通主线桥	EK148+876.500	28*25+30+28+27*25	1438.6	P. C. 小箱梁

三、招标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附件 2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资质等级要求
投标人应具备： （1）投标人应具备合法、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2）具有测绘主管部门核发的乙级以上（含乙级）测绘资质证书。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条件）

业绩要求
投标人近五年内独立承担过： 2 项交通类线性工程项目，且单项用地规模 250 亩以上的用地报批或审查（批）服务工作。

注：1.近 5 年指 2021 年 1 月 1 日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业绩计算时间以合同协议书签订日期为准

2. “交通类线性工程项目”是指道路、铁路等线状交通工程项目（下同）。

3.所列业绩应提供中标通知书（如有）、合同协议书、验收材料（如有），否则，其业绩不予认定。如合同文件不能反映相关信息，则需对该情况加以说明并提供业主证明材料，确保能够清晰反映情况。

4.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主要人员最低条件）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项目负责人	1	(1) 具有测绘类或规划类高级工程师（或副教授或副研究员）职称； (2) 担任过至少 1 项交通类线性工程项目用地报批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项目其他主要人员	6	具有测绘类或规划类相关专业中级职称。

注：1.近 5 年是指 2021 年 1 月 1 日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

2.项目负责人须按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 3.5.4 要求附有效的证明材料，所有证明材料均需与身份证上的信息一致。项目其他主要人员须按投标文件格式要求附相关承诺，中标人在进场前向招标人提交实际投入的人员。

3.以上为本项目的主要人员最低要求，合同履行期间中标人应根据招标人要求和实际进展情况增加人员以满足工程需要，并不因此增加费用。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条件）

信誉要求
1.没有正受到责令停产停业的行政处罚或财务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2.没有因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发生重大质量问题或其他原因被交通运输部、广东省交通运输厅通报而停止参加投标活动(处于有效期内)。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1	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1）评标价低的投标人优先； （2）商务和技术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 （3）由评标委员会投票确定。
2.1.1 2.1.3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服务期限、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 b.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 a. 投标保证金金额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且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 b. 若投标保证金采用现金或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 c. 若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1 项规定的其他形式提交，应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银行保函（或其他形式凭证）原件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单独密封递交，其复印件装订在投标文件中。 （4）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5）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6）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7）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8)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9)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0)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b. 投标人未增加委托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支付办法； d.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11) 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4 项规定。 (12) 投标人未以联合体形式投标 (13) 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 (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内容齐全完整： 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 b. 已标价报价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 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4) 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5)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6) 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4 项规定。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2.1.2	资格 评审 标准	(1)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如有）、资质证书、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开户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开户银行出具的在人民币银行账户管理系统查询的基本账户信息截图）； (2) 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4)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5) 投标人的人员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6) 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7)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或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续上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技术建议书：30 分 业绩：25 分 人员：25 分 履约信誉：10 分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评标价：10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在开标现场，招标人将当场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 （1）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 （2）最高评标限价的确定： ①最高投标限价下浮率的确定 下浮率在开标前在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现场采取摇珠方式确定。摇珠操作办法如下：在下浮率范围内，以 0.1%为一档次增序确定摇珠号码，不少于 31 个球，一次性摇出 3 个球(摇出的珠不放回)，摇出 3 个球对应的下浮率的算术平均值即为本标段招标的下浮率（注：摇出 3 个下浮率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取整到 0.001%）。 ②最高评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1-下浮率） 有效评标价范围：不大于最高评标限价的评标价为有效评标价。若大于最高评标限价的评标价，其评标价得分为 0 分。 最高投标限价为_____元，下浮率范围为____%~____%(含界值)。 （3）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将最高评标限价下浮 <u>3</u> %，作为评标基准价。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招标人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注：最高评标限价、评标基准价均四舍五入至个位整数。
2.2.3	评标价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 ×（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续上表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2.2.4 (1)	技术建议书	30分	对本咨询服务项目的理解和总体思路	10分	(1) 对本咨询服务项目的基本情况了解全面、准确，实施总体布置规划、实施进度计划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得 8.0～10.0 分； (2) 满足工程建设需要，实施总体布置规划、实施进度计划基本可行，得 6.0～8.0 分； (3) 一般但不被评定为不响应的，得 6.0 分
			对本咨询服务项目的特点、关键技术问题的理解及其对策措施	10分	(1) 对本咨询服务项目重点、难点和关键工程认识分析透彻，能充分发挥自身优势，制定的实施方案与技术措施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强，重点突出的，得 8.0～10.0 分； (2) 对本咨询服务项目重点、难点和关键工程认识基本到位，实施方案与技术措施基本可行，重点较为突出的，得 6.0～8.0 分； (3) 一般但不被评定为不响应的，得 6.0 分。
			咨询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	10分	(1) 咨询的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是否合理可行，拟采取预防保证措施针对性强、科学有效，重点突出的，得 8.0～10.0 分； (2) 重点较为突出的，得 6.0～8.0 分； (3) 一般但不被评定为不响应的，得 6.0 分。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 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 细分项		
2.2.4(2)	主要人员		25分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项目负责人最低条件）得满分。		
2.2.4 (3)	评标价		10分	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示例： (1)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偏差率×100× E ₁ ； (2)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偏差率×100× E ₂ 。 其中：F=10， E ₁ =1.5， E ₂ =0.5； 评标价得分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四位。		
2.2.4 (4)	其他因素	业绩	25分	基本要求	15分	满足招标文件附录2 业绩最低要求的，得15分。
				加分项	10分	在满足基本要求的基础上，每增加承担过1项交通类线性工程项目，且单项用地规模250亩以上的用地报批或审查（批）服务工作，加2.5分，最高加分不超过10分。
2.2.4 (4)	其他因素	履约信誉	10分	履约情况	10分	履约情况（10分） 若没出现下述情形得满分： 投标人因工程用地类技术服务、履约或招标投标问题等原因被： （1）交通运输部行政处罚、且在处罚信息公示期内的，扣2分/次。 （2）广东省交通运输厅行政处罚、且在处罚信息公示期内的，扣1分/次。 注：1.处罚信息公示期，是指行政机关将行政处罚决定信息通过信用中国向社会公开的期限；以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0时是否位于处罚信息公示期，来判定是否影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 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 细分项	
					响相关投标人的履约情况得分，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 0 时在处罚信息公示期内应予以扣分、否则不予扣分。 2. 同一事项同时被多个部门行政处罚只按最高的扣分计算 1 次。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条款号	补充或修改的内容				
1	将评标办法范本原文第 1 条“评标方法”改为“评标方法、组织及工作程序”，并且原文内容修改如下： 1.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双信封的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1.2 评标组织 1.2.1 协助工作组 招标人可在评标工作开始前成立协助工作组，选派熟悉招标工作、政治素质高的人员组成，协助评标委员会工作。协助工作组人员的具体数量由招标人视评标工作量确定。 招标人可以协助评标委员会开展下列工作并提供相关信息： （1）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 （2）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 （3）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 招标人不得对投标文件作出任何评价，不得故意遗漏或者片面摘录，不得在评标委员会对所有偏差定性之前透露存有偏差的投标人名称。 1.2.2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按国家、广东省等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人数参见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6.1.1。评标委员会的主要工作内容包括： （1）评标委员会开始评标工作之前，首先听取招标人、协助工作组关于工程情况和				

	辅助工作的说明，并认真研读招标文件，获取评标所需的重要信息和数据； (2) 对协助工作组提供的评标工作用表和评标内容进行核查。 (3) 按照以下 1.3 款程序进行各项评审工作。 1.3 评审工作程序 (一) 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1、初步评审：包括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资格评审； 2、详细评审（评审打分）：评标委员会首先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详细评审，对投标人的技术建议书、主要人员、其他因素等分别评审打分。 (二) 第二信封（报价文件）： 1.初步评审： (1) 只有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通过详细评审的投标人才能继续参加第二信封报价文件的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 (2) 报价算术性修正； 2.详细评审：计算评标基准价、评标价得分及综合得分； (三)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四)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如有) (五) 按评标办法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编写评标报告。
3.2.3	将评标办法范本原文第 3.2.3 款细化如下：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A+B+D。 评分因素(评标价、履约信誉评分项除外)及其各评审因素细分项的得分一般不得低于其权重分值的 60%，评分低于上述权重分值百分比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 评标委员会人数不少于 9 人单数的，计算投标人技术得分时：首先在评委技术评分中，采用取消同一评委对各投标人评分总分的差值最大的 1 名评委评分分值(若有 2 名或以上评委技术评分总分差值最大值相等时，则取消其中 1 名评委的所有评分，具体办法如下)，再对各评分因素细分项中取消一个最高、一个最低分后计算其算术平均值的和为投标人的最终技术得分，平均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三位，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 取消其中 1 名评委所有评分的办法(依次按照以下流程)：(1)对比上述出现技术评分总分差值最大值相等的评委的次分差值(次分差值=某一评委技术评分总分的最高分-该评委技术评分总分的次低分)，取消次分差值最大的评委所有评分；(2)如次分差值仍相同，则按随机抽取的方式选定取消 1 名评委评分。 示例：同一评委对 5 名投标人技术评分总分分别为：6.65(最高分)、5.88、5.11、4.90(次低

	分)、4.55(最低分), 则其最大差值为 2.1、次大差值为 $6.65-4.90=1.75$。 评标委员会人数数量为 7 人的, 计算投标人技术得分时: 对各评分因素细分项中取消一个最高、一个最低分后计算算术平均值的和为投标人的最终技术得分, 平均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四位, 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①如果特殊原因评标委员会人数由 7 人变为 5 人的情形, 计算投标人技术得分时: 对各评分因素细分项算术平均值的和为投标人的最终技术得分, 平均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四位, 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
3.6.2	3.6.2 项(2) 目末增加以下条款: g.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3.6.3	增加 3.6.3 项: 3.6.3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 除第一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 其他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且在评标过程中未被发现的, 视为对中标结果没有造成实质性影响, 招标人可以依法继续开展招标活动。投标人的违法行为由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处理。
3.9	增加 3.9.3、3.9.4、3.9.5、3.9.6、3.9.7 条款: 3.9.3 推荐中标候选人方式: 按各合同段最高投标限价高低顺序依次选定中标候选人, 如果出现投标人在多个合同段都排名第一, 将确定该投标人为最高投标限价较高的合同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 同时该投标人自动失去在本次招标中其他合同段的中标候选人资格, 其他合同段的综合排名名次高者自动上升为中标候选人, 如此类推。 3.9.4 通过第一个信封商务和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未否决全部投标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 招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进行第二个信封报价开标, 但评标委员会在进行报价评审时仍有权否决全部投标; 评标委员会未在报价文件评审时否决全部投标的, 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3.9.5 通过第一个信封商务和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在 3 个及以上的, 招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进行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 在对报价文件进行评审后, 有效投标不足 3 个的, 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全部投标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3.9.6 如果发生无法确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其它意外情况, 评标委员会可建议招标人重新招标。 3.9.7 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否决投标条款包含在以下条款: (1) 招标公告第 3 点投标人资格要求; (2) 投标人须知 1.4.3 项、1.4.4 项、1.12.2 项、3.4 项、3.5 项、3.6.1 项; (3) 本评标办法的否决条款。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资格预审文件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详细审查标准（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技术建议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主要人员：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技术建议书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主要人员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其他评分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至第3.5.5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1项、第2.1.3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

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当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2项规定的标准对其更新资料进行评审。（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3.2 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

- （1）按本章第2.2.4项（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建议书部分计算出得分A；
- （2）按本章第2.2.4项（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主要人员部分计算出得分B；
- （3）按本章第2.2.4项（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D；

3.2.2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A+B+D。

3.3 第二个信封开标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5.1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3.4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1项、第2.1.3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4）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3.4.3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4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评标价得分的计算。

3.5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3.5.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评标价计算出得分C。评标价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5.2 投标人综合得分=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C。

3.5.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

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6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3.6.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查询对投标人的资质、业绩、财务、信用等信息进行核查。如核查后，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6.2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b.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c.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e.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a.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b. 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c.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d.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e.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f.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 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b.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c.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
- d.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e.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f.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7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7.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7.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的修正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7.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发包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3.8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3项所列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不得否决投标人的投标,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4项规定的原则处理。

3.9 评标结果

3.9.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9.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